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29 屆第 3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蔡理事長志揚

出席：蔡常務理事志雄、陳常務理事雅萍、柯理事士斌、王理事信凱、  
吳理事文君、彭理事傑義、鄭理事擘祺、李常務監事蕙君、陳監  
事俊文

列席：辛秘書長佩羿

請假：黃理事雅羚、林監事拔群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29 屆第 3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收入金額為 271,392 元，支出金額為 233,940 元。
- 二、本月退會計有郭振茂、劉宇捷、何盈德等 3 位特別會員。本會會員蔡碧松律師逝世，擬依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會員死亡者當然退會」之規定，除去會員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截至 111 年 7 月 20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43 名、特別會員人數 1023 名，共 1066 名。
- 四、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林殷佐、周耿慶、鄭懷君、劉健右、廖苡智、李鴻維、李恬野、賴安國、邱于倫、陳馨強、陳心慧、張凱婷、蔡幸紋、何依典、李富祥、吳孟玲、賴佩霞、王東元、洪佳茹、徐翊昕、吳蕙蓉、陳韋含、劉德壽、胡皓清、郭驊漪、李秋峰、高巧玲、周嘉韋、林孝甄、張育瑄、賴勇全、陳業鑫、余政勳、李明智、梁超迪、林恆志、普若琦、許景棠、陳思菱、陳育萱等 40 位，申請停止跨區計有馬廷瑜、吳美齡、郭蒂、楊富勝、王龍寬、張鴻翊、林子靖、林秀香、陳宣宏、陳文靜、

高宥翔、陳湧玲、張家瑋、陳朝和、林延勳、翁詩淳、吳昫陞、洪志文、李孟翰、陳澤熙、蔡皇其、李典穎、蕭維德、林煢琪、施立元、林冠宇、黃子盈、王泰翔、張祐豪、吳麗如等 30 位律師，截至 111 年 7 月 20 日止，跨區人數共 688 名。

### 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月份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人數	預繳費用	無需退費人數	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
一月	57 人	250,800 元	24 人	2 人(6,400 元)	12 人(33,600 元)
二月	31 人	140,400 元	12 人	0	21 人(57,200 元)
三月	66 人	312,000 元	19 人	7 人(17,200 元)	12 人(32,000 元)
四月	36 人	160,400 元	15 人	2 人(5,200 元)	11 人(30,400 元)
五月	56 人	174,800 元	14 人	5 人(11,200 元)	11 人(24,000 元)
六月	46 人	119,200 元	14 人	9 人(17,600 元)	16 人(37,600 元)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252 人	1,172,800 元	98 人	25 人 (57,600 元)	83 人 (214,800 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 五、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舉辦第四屆、第五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蔡志揚理事長受邀致詞。
- 六、司法院為辦理 111 年度律師轉任法官書狀審查委員聘任事宜，函請本會推舉律師，本會推薦民事-陳雅萍常務理事、刑事-游開雄前理事長、行政-蔡志揚理事長。
- 七、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訂於 111 年 7 月 16 日、23 日舉辦「2022 交互詰問工作坊」線上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八、全律會函轉司法院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九、全律會函轉經濟部有關「90年123月7日經(90)商字第09002267290號公告事項二」、「91年4月15日經商字第09102071740號」及「101年1月2日經商字第10002156760號函」涉及107年11月1日後始修正章程並增列(變更)董事姓名部分不再援用一案，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全律會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檢送該局「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修正草案1份，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一、全律會函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新制第2輪次第3場次模擬法庭系列活動，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二、全律會函轉法官學院訂於111年7月11日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憲法權利及正當法律程序—如何因應憲法判決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線上研習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三、全律會函轉經濟部函: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2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3章、第6章、第7章、第8章、第9章、第14章，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四、全律會函轉法官學院訂於111年8月4日至8月5日(共2日)辦理「第4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線上學習)，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五、全律會函轉法務部矯正署為充實外部視察小組人才庫，擴大社會參與矯正層面，函請協助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六、全律會函轉經濟部函: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企業併購法一案，業奉總統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8761號令公布，自111年12月15日施行，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送111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

會網頁及 FB。

- 十八、國立中央大學智慧營建研究中心提供建築物漏水鑑定技術手冊及漏水鑑定演講之服務，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送 111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 1 份，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全律會函轉經濟部擬修正「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敬請於 7 月底前表示意見，俾彙整後函復該部參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一、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為慶祝律師節暨提倡羽球運動增進聯誼，訂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止為期一天，假優漾複合運動會館(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207 號、04-24623000)，聯合舉辦「111 年度法律盃全國羽球邀請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二、司法院秘書長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於 111 年度下半年持續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第七期)計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三、全律會函轉法官學院訂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辦理「111 年第 2 期新聘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四、全律會來函勞動部為利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一案，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五、全律會函轉經濟部函 1 件：重申本部 100 年 2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002402520 號函不再援用，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六、全律會函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 1 件：檢送截至 111 年第 2 季止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使用本公司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資料，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七、全律會函轉經濟部擬修正「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15條、第17條，敬請於7月底前表示意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八、全律會函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送司法院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並遴定該院自7月1日起試行3個月，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九、全律會函轉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111年9月23日「永遠的父母」—社區家事商談女子會面促進服務觀摩研討會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三十、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訂於111年8月19日舉辦「犯罪現場勘察採證之適法要件與國民法官法實務」研習會、8月26日舉辦「法醫病理7-大災難及物理性傷害致死法醫偵查研習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肆、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一、王○○律師來信陳情有關基隆地檢署禁止一般民眾停車乙事，請本會代為向地檢署反應此事，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111年7月7日已去函向地院、地檢署反應，尚未收到回覆。

<p>討論事項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辦理 111 年「優秀公益律師」表揚，函請本會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推薦人選，俾送交評選小組評選，人選為何，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p>	<p>未收到會員提出推薦人選，故不予推薦。</p>
<p>討論事項 三、法務部函有關國民法官法卷證開示規則，是否已合理規劃相關教育訓練暨核發證照事宜，將具體規劃內容函復該部，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p>	<p>視全律會就該案訂立相關規範後再行討論，全律會目前尚未訂立相關規範。</p>
<p>討論事項 四、關於自行申請退會費用尚未繳清，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p>	<p>對於第一次發文催繳尚未繳納之退會會員，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發函通知。對於第二次發文催繳仍未繳納之退會會員，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 E-MAIL 及電話通知。</p>
<p>討論事項 五、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31)舉行之方式、時間請討論？</p>	<p>考量因疫情持續嚴峻，無法召開實體會議，訂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晚上 7 時 30 分採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p>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核無誤。

陸、討論事項：

一、111 年度舉辦中秋節一日遊活動時間、地點？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決定於 111 年 9 月舉辦中秋節一日遊活動，詳細時間及地點、行程規劃授權理事長及秘書處決定及辦理。

二、本會律師休息室電風扇因故障與無法使用，提請報廢(蔡志揚理

事長提案)。

備註：於106年9月14日購入。

決議：同意報廢並購置新品。

三、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32)舉行之方式、時間？

決議：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於111年8月24日7:30舉辦線上會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紀錄：孫其昀

主席：蔡志揚